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徵件說明

壹、計畫目的：

我國受到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衝擊，人口結構面臨諸多挑戰，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自 112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透過「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態產學專班」、「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3 個面向，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海外招生，並透過相關部會間協調機制，鬆綁居留與工作相關行政程序，擴大留用優秀國際生。

為進一步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本部規劃分 4 年期透過「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4 項策略，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達成促進優秀國際生來臺留學並留臺就業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

- 一、 各大專校院近 3 學年度皆有招收境外生，且非屬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二、 學校設有校級境外生生活與就業輔導單位與相關追蹤機制，並具備與企業進行課程共構規劃能力。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規劃為 4 年期(113 年至 116 年)，115 學年度計畫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肆、辦理方式：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國際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就業支援體系，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辦理策略如下，學校可依發展現況及行政與教學量能，規劃可執行內容：

(一) 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

1. 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立國際生輔導就業之專責人員，該人員需對產業領域及就業市場脈動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掌握企業職缺及所需之就

業能力，以協助國際生瞭解我國就業環境與動態，進而輔導國際生就業知能及職涯規劃等重點項目，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另提供短期來臺研習交換生我國大專校院升學相關資訊，鼓勵其來臺就讀學位，以利畢業後於我國就業。

2. 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資訊(如工作簽證、勞動相關法規等)，確保輔導就業人員具備相關職場專業知識可提供國際生充足資訊，及依據校內既有及預估國際生新生人數和需求配置具備雙語能力輔導就業之專責人員，充實校內支援量能，發揮專責人力最大效益。

(二) 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

1. 鼓勵各大專校院與相關領域之企業合作，並選定指標型企業共同規劃課程、講座、見習或參訪等活動或提供實習機會，例如邀請企業人員擔任講師分享實務經驗；或辦理「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鼓勵國際生加入就讀，畢業即至合作企業就業；另透過實習課程提供國際生實作機會，促使渠等在學期間能提早與產業界接軌，增進對我國產業及職場環境之理解，並具備產業所需之能力，畢業後可成為我國勞動力市場即戰力。
2. 開課規劃與企業需求對接，確保課程內容與產業發展趨勢一致，精準培育我國產業界所需國際生人才，透過產學共育及課程共授，以提升學校教學研究實用性，培育的人才可解決產業和社會實際所需。
3. 各校規劃加強國際生華語文能力之課程教學，並制定華語文能力進步標準，以協助學生畢業順利進入產業及符合產業界需求。

(三) 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

1. 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規劃從國際生入學階段開始即早提供職涯探索、諮詢服務及留臺就業輔導，協助國際生適應我國環境並盡早開始職涯規劃，辦理職涯講座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提升渠等畢業後留臺意願；並提供短期來臺研習交換生後續來臺就讀學位之管道與資訊，以利渠等就讀學位後可延續在臺就業。
2. 引導各校建立校內國際生在校期間、升學及畢業就業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以外語提供國際生實習與就業資訊之機制，確保

國際生在校學習及求職期間皆有對應窗口，相關提問及需求皆能及時處理並獲得妥善回應。

3. 各校規劃進行學生產業實習場域的評估與訪視作業，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與回饋，建立學生課程學習與企業實習間的鏈結，以確保學生權益。

(四) 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

1. 建立國際生畢業後就業追蹤系統，確保能即時掌握畢業國際生升學及就業動向，持續定期追蹤，訂定逐年提升之國際生留臺就業及升學比率；針對來臺短期就讀之非學位生(如外籍交換生、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等)追蹤其後續來臺就讀學位及畢業後在臺就業動向；對於畢業後覓職中之國際生校友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例如提供就業相關規定或租屋資訊等，適時評估校內就業輔導諮詢服務與活動辦理之成效。
2. 建置校友資料庫或相關平臺，分享企業求才相關資訊，透過相關網絡強化畢業國際生校友與母校連結，增加國際生對臺灣認同感，促進其在臺長期發展。

伍、補助依據：依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4 日核定本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116 年）」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徵件及經費補助。本計畫僅補助經常門，且不補助人事費之兼任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費用，人事費不超過總經費 50%。

陸、補助校數及額度：

一、以補助 100 所大專校院以上為目標，各校申請額度可參採校內前一學年國際生人數，如國際生人數 1,500 人以上，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1,000 人至 1,500 人，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原則；1,000 人以下，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

二、本部將籌組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學校所擬定之計畫及經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學校是否涉及國際生招生等重大行政缺失核定。

柒、審查基準：

- (一) 四大執行策略之可行性(50%)。

(二) 績效指標訂定之合宜性(含國際生人數、現行就業輔導機制及成效)(30%)。

(三)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僅得編列經常門經費，且人事費不超過總經費 50%)(20%)。

捌、申請期程及經費核撥：

(一)計畫徵件：本年度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學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網站之「計畫專區」完成「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及填報「114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網址：

<https://sitdatabase.moe.gov.tw/sitweb/switoffice/application/>。本計畫上傳及填報流程說明，請參閱公文附件之計畫線上申請暨填報說明手冊。。

(二)核定補助：預訂於 115 年 7 月中下旬函知核定學校補助額度，並請各校完成計畫修正後報部辦理撥款事宜。各校應於計畫結束 2 個月(116 年 9 月 30 日)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玖、申請書格式：參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計畫書格式」。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學校對於本計畫成果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
- 二、 本部核定之計畫，因故須變更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變更。
- 三、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 四、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補充之。